

民國 111 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申請公告

- 一、宗旨：中華救助總會為鼓勵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安心求學，習得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傳承中華文化。
- 二、對象：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）之在學僑生（不含公費生）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緬甸僑生每年 40 名，泰北僑生每年 2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每校泰北或緬甸僑生 12 人以下者，可申請 3 人；13 至 19 人者，可申請 4 人；20 人以上者，可申請 5 人。請學校務必填妥申請表推薦順序及僑生現況調查表，將依各校僑生人數分配得獎名額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凡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）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（名次/班級人數）達前百分之 50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7 日，由學校彙整申請資料寄送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（二）應備表件：
 1. 本獎學金申請表 1 份。
 2. 泰北地區或緬甸華文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3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。
 4. 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（含班排名）影本各 1 份。
 5. 自傳 1 份：自訂格式，內容包含家庭狀況（家庭成員概況、是否為國軍後裔等）、求學及成長經過、自我評價（含性情、興趣、專長、優缺點等）、未來發展方向及自我期許。
- 六、審查標準：
 - （一）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如超過獎勵名額，將依成績高低依序核定，並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。
 - （二）凡經學校評估為經濟特別困難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校方說明，本會將優予考量，酌情協助。